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- 第一條 為獎助高中、職、海青班畢業生就讀本校,設本校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第二條 核獎對象:新生免住宿費、原住民、早鳥優惠方案、公立高中職、榮民及眷屬、五專畢業生升 母校、海青班畢業生、校友之直系親屬、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、申請入學、身心障礙聯合甄試、 身心障礙獨招獎助類別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就讀之大學部新生。
- 第三條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以下獎助項目者,除四技新生四年免住宿費優惠方案外,餘依下列內 容擇一申請獎助學金。

A:日間部四技 C進修部

			A. 日间即四次 C连修即			
助類別		獎助項目	分發 期數	資料 審查	審査 單位	備註
早鳥優惠方案	A1.四技新生	1.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(限 106 年 3 月 31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20000 元(每 期 5000 元,共 4 期)	4 學期	就讀意願書	招生中心	
	C1.四技新生	1.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(限 106 年 3 月 31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5000 元 (每期 2500 元,共 2 期)	2 學期	就讀意願書	招生中心	
免住宿費	A2-1.四技新生	1.第一學年免住宿費(限三宿及 右任樓)。 2.第二學年起,為前學期之操 行、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。 3.符合條件者四年免住宿費。 4.每學期須負擔水電、燃油及寒 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,300 元。	-	在學身分	學務處 註冊組	
	A2-2.二技新生	1.第一學年免住宿費(限三宿及 右任樓)。。 2.第二學年起,為前學期之操 行、學業須達 80 分以上。 3.符合條件者二年免住宿費。 4.每學期須負擔水電、燃油及寒 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,300 元。	-	在學身分	學務處註冊組	106.04.11 第 9 次招 生會議新 增
	C.進修部四技	1.居住新竹縣市以外地區者,第一學年免住宿費(限三宿及右任樓)。 2.第二學年起,為前學期之操行、學業須達80分以上。 3.符合條件者四年免住宿費。 4.每學期須負擔水電、燃油及寒 暑假宿舍維護清潔等費用計 2,300元。	-	在學身分	學務處註冊組	106.05.23 第 13 次 招生會議 新增

助類別		獎助項目	分發 期數	資料 審查	審查 單位	備註
原住民	A3. 原住民新生	1.入學時學雜費全免。 2. 第二學期起,為前學期之學業 成績 75,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戶籍謄本正本	學務處	
公立高中職學 生	A4.公立高中職學 生	1.入學時學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。 2.第二學期起,為前學期學業成績80與操行需達80以上。	-	畢業證書	註冊組	
榮民及眷屬(新 竹區)	A5.日間部:榮民 及眷屬	1.入學時學費減免 1/2 。 2.第二學期起,為前學期之學業 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依照新竹區榮服 處來文所推薦之	學務處	
	C2.進修部(不含 在職專班):榮民 及眷屬	1.進修部(不含在職專班): 入學 時學費減免 1/2。 2.第二學期起,為前學期之學業 成績與操行需達 80 以上。	-	符合榮民及榮眷 資格之新生名單	學務處	
	A6.班排名前 10%	1.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10%:四 萬	2 學期	成績單 (成績百分比以 四捨五入計算)	註冊組	
本校應屆五專 畢業班學生升 二技或轉入日 四技者		2.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11~20%:三萬	2 學期			
	A8.排名次前 21~30%	 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21~30%:二萬 	2 學期			
		4.五專在校班排名次前 31%以 後:一萬	2 學期			
海青班學生轉 入日四技者	A10 海青班 學生	20000元	4 學期		註冊組	
校友會員 直系親屬	A11.校友會員直 系親屬	入學當學期發放獎學金 5,000 元。	1 學期	校友會證明	校友會	
入學管道 獎學金	A12 甄選入學	20000 元	4 學期	入學管道	註冊組	
	A13.技優甄審	30000元	4 學期	入學管道	註冊組	
	A14.申請入學	20000 元	4 學期	入學管道	註冊組	
	A15.身心障礙聯 合甄試、身心障礙 獨招	12000 元	4 學期	入學管道	招生中心	106.04.11 第 9 次招 生會議新 增
尋星方案	A16.四技新生	1.期限内完成尋星方案報名手續 (限 106 年 5 月 25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10000 元(每 期 5000 元,共 2 期)。 3.華納威秀電影票 15 張。	2 學期	尋星方案報名表	招生中心	106.04.11 第 9 次招 生會議新 增
	C3.四技新生	1.期限内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(限 106 年 5 月 25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3000 元。 (每期 1500 元,共 2 期)。	2 學期	尋星方案報名表	招生中心	106.04.11 第 9 次招 生會議新 增
尋星方案 Ⅱ	A.四技新生	1.期限內完成尋星方案Ⅱ報名手續(限 106 年 8 月 7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10000 元(每	2 學期	尋星方案 II 報名 表	招生中心	106.05.23 第 13 次 招生會議

助類別		獎助項目	分發 期數	資料 審査	審査 單位	備註
		期 5000 元,共2期)。				新增
	C.四技新生	1.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(限 106 年 8 月 1 日前)。 2.入學獎助金總共 3000 元。 (每期 1500 元,共 2 期)。	2 學期	尋星方案 II 報名 表	招生中心	106.05.23 第 13 次 招生會議 新增

第四條 獎學金之作業,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,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 單統一造冊送招生中心彙整簽辦後,由出納通知領取,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。

第五條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。

第六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